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包晓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晓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包晓林先生，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新疆大学数学系、新疆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总裁。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独立董事包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截至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包晓林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具体理由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锂盐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召开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39 号 A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三)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

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86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

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包晓林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晓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